# 三亚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尊重学生理性选择，更好地满足学生学习志趣和个性化发展的需要，激发学生的学习潜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三亚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转专业包括跨学院转专业和学院内转专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专升本、高职与普通本科“3＋2”分段培养、高职与普通本科联合培养等除外）。

**第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标，对其他专业有浓厚兴趣和专业潜质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自愿申请，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学院择优录取。

**第五条** 学生大一入学后经检查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创业休学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根据情况给予优先考虑。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一次转专业，转专业受理时间为大一年级第一学期（秋季学期）结束前。

**第七条** 为保证教育公平，学校组织各学院对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条件审核，同时对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的专业基本素养及能力进行综合考核。

**第八条** 学院各专业每次转入或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该专业该年级在校人数的5%。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纪委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主要负责研究、指导及监督全校的转专业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相关系主任、骨干教师、教务员及思想导师等任成员，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具体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开展具体工作。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除有下列情况外，学生均可申请转专业：

（一）违反国家高考招生及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

（三）委托或定向培养；

（四）入学未满一学期；

（五）已就读大二年级及以上；

（六）大一年级第一学期（秋季学期）有处分未解除或课程不及格情况；

（七）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

（八）无正当理由的或经学校审核确认不适合转专业。

## 第四章 基本程序

**第十二条** 基本程序

（一）学院制定工作方案。各学院应结合教学资源、师资力量及学生需求等情况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包括转入名额，可接收转入学生的学业背景要求及条件，考核形式、内容、时间和地点等),于大一年级第一学期（秋季学期）第13周前提交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在本学院网站首页公布。

（二）学生提交申请。学生本人结合自身情况和专业兴趣，于大一年级第一学期（秋季学期）第14-15周期间提交书面申请（含相关材料）至转出及转入学院，转出及转入学院签字后所有材料由转出学院保存。

（三）学院组织审核。拟转入学院在大一年级第一学期（秋季学期）第16-17周，根据本学院制定的转专业实施细则，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转入资格初审，并通知初审通过的学生参加转专业考核。大一年级第一学期（秋季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转出学院及转入学院对拟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终审，由拟转入学院提交终审结果至教务处。

（四）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教务处复核后将审核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并于大一年级第二学期（春季学

期）开学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公布。

（五）学生学籍变更。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大一年级第二学期（春季学期）开学后到转入学院报到。相关学院于春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完成学籍异动手续。

##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相关专业和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其应修课程及学分数、毕业及学位审核标准按照转入专业相应年级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由转入学院于春季学期开学前两周完成转专业学生学业成绩和学分认定等事宜。转入学院应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已修课程的内容、标准及学分数，将相同或相近的课程进行学业成绩和学分认定后，统一报教务处审核。对转入专业教学计划需补修课程超过20学分者，原则上编入转入专业低一年级就读。

**第十五条** 学费按学生所在专业分段收取，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级本科生起开始实施。原《三亚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三亚院教字〔2022〕25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